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46号

关于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来《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18号1栋9-11楼，建设实验室项目，从事环境检测工作。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实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二)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实验室含有毒物质的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 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